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光輝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仁傑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救濟方式，而對於已確定之裁定，則係以聲請再審之方式救濟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及第283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該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為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所準用。

二、聲請人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